

#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禾美农业

**股票代码：**833515

**收购人：**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9号置地创新中心3814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89号中科大先研院1# 嵌入式研发楼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7
四、收购人的负责人情况 .....	13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3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3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5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15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6</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7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26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2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2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27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28
九、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	28
<b>第三节 资金来源 .....</b>	<b>30</b>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	30
二、资金来源 .....	30
三、价格合理性 .....	30
<b>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32</b>

一、本次收购目的 .....	3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32
<b>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34</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3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3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36
<b>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39</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41
<b>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2</b>
<b>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43</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4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4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45</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5
二、查阅地点 .....	45
<b>收购人声明 .....</b>	<b>46</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47</b>
<b>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b>	<b>48</b>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禾美农业、被收购公司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兵尚二号	指	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杜飞龙
委托方	指	杜正东、刘雨平、贾霜、龙世谋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众公司 5,177,875 股股份，受托行使公众公司 14,098,750 股股份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2.64% 股份表决权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小兵驿站	指	由吴何胜实际控制的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面向社区的第三方末端物流服务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何胜
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A9M7Y
成立日期	2019-07-26
营业期限	2019-07-26 至 2039-07-2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9 号置地创新中心 381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何胜	普通合伙人	184.54	92.27
2	马兰兰	有限合伙人	8.60	4.30
3	周文文	有限合伙人	2.86	1.43
4	孙艳丽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5	汪庆成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何胜持有收购人92.27%出资额，且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因此吴何胜为收购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何胜，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231982\*\*\*\*\*，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安徽鑫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鑫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合肥兵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江西尚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安徽准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西尚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尚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西尚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7	390万元	吴何胜持股51%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	丰网一级网点

					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江西尚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0	300万元	吴何胜持股51%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便利店
3	都昌县溪鸟末端共配仓储有限公司	2020.7.6	250万元	吴何胜持股51%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物流园
4	合肥兵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28	100万元	吴何胜持股87.63%，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5	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5	500万元	合肥兵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	快递，商贸信息化产品研发



				限合 伙)持 股 90%; 吴何 胜持 股 10%	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广 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 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 版单位); 计算机系统服务; 专业 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 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 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 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 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禾 美科技 有限公司(2023 年5月 23日前 名称为 安徽尚 兵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1 2.20	500万 元	安徽 兵尚 科技 有限 公司 持股 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 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食用农产品 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 电子产品销售; 市场 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广 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 布;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 能应用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 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 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 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道路货 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配送信息 化系统研 发
7	太湖禾 美生态 农业有 限公司	2023.6 .6	1000 万元	安徽 禾美 科技 有限 公司 持股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 用农产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农、 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 售; 农	未实际开 展业务经 营

				100.00%	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潜山禾美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0	1000万元	安徽禾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00%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9	安徽准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5	500万元	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加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	快递共配产品运营

					人工智能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文化会议服务；软件设计；软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农产品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鑫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9	200万元	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从事供应链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快递，商贸信息化系统研发
11	安徽兵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500万元	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55.00%；吴何胜持股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	商贸便利店运营

					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蛋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陕西聚通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300万元	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快递业务
13	河北兵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300万元	安徽兵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的实体店及互联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应用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快递业务
14	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29	200万元	吴何胜持股90.00%，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

15	安庆禾美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23.6 .17	1000 万元	安徽禾美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	-------------------	---------------	------------	-------------------------------------	---	-----------

#### 四、收购人的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何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吴何胜先生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二）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200万元，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交易被收购公司股票，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查询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四）收购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产品备案

收购人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在 2023 年才开立银行账户，2021 年、2022 年无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为收到投资款和借款，无审计报告。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6月26日，收购人分别与转让方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杜飞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分别受让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杜飞龙持有的公众公司1,141,925股、902,825股、810,000股、1,980,000股、343,125股股份，合计受让公众公司5,177,87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14%；收购人分别与杜正东、刘雨平、贾霜、龙世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杜正东、刘雨平、贾霜、龙世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13,536,250股、337,500股、112,500股、112,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合计受托行使公众公司14,098,75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50%。

同日，杜正东、魏建安、廖其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于2015年4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杜正东、魏建安、廖其锋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1,343,9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58.28%，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5,177,87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4.14%；受托行使公众公司14,098,75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50%。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2.64%股份表决权，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吴何胜先生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兵尚二号	0	0	0	5,177,875	14.14	52.64
杜正东	13,536,250	36.96	36.96	13,536,250	36.96	0
魏建安	4,567,700	12.47	12.47	3,425,775	9.35	9.35
郑少龙	3,611,300	9.86	9.86	2,708,475	7.40	7.40
廖其锋	3,240,000	8.85	8.85	2,430,000	6.64	6.64
杜飞龙	1,372,500	3.75	3.75	1,029,375	2.81	2.81
何柳君	1,980,000	5.41	5.41	0	0	0
刘雨平	337,500	0.92	0.92	337,500	0.92	0
贾霜	112,500	0.31	0.31	112,500	0.31	0
龙世谋	112,500	0.31	0.31	112,500	0.31	0
其他	7,749,750	21.16	21.16	7,749,750	21.16	21.16
合计	<b>36,620,000</b>	<b>100</b>	<b>100</b>	<b>36,620,000</b>	<b>100</b>	<b>100</b>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6日，收购人（受让方、甲方）与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杜飞龙（转让方、合称“乙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协议仅股份数量方面的差异，协议合并后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标的公司：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 标的股份：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流通股；
- 1.3 本次转让：指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行为；
- 1.4 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5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1.6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7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交易款项支付

## 2.1 股份转让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在本协议生效时，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即“流通股”）的股份数及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额 (股)	转让总价款 (元)
1	魏建安	兵尚二号	无限售条件股	1,141,925	1,712,887.50
2	郑少龙		无限售条件股	902,825	1,354,237.50
3	廖其锋		无限售条件股	810,000	1,215,000.00
4	何柳君		无限售条件股	1,980,000	2,970,000.00
5	杜飞龙		无限售条件股	343,125	514,687.5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	5,177,875	7,766,812.50

## 2.2 支付方式与转让流程

2.2.1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

2.2.2 大宗交易支付方式与转让流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标的股份划转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2.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支付方式与转让流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转让总价款足额存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股票交易资金托管账户。自甲方将转让总价款足额存入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自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授权资金托管方将转让交易款转让总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2.3 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若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主动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不存在已经或在可预见时间内会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

3.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3.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自身已经签署的合同、协议或承诺相冲突。

3.4 甲方有足够资金可以及时、足额地履行本次转让相关的全部付款义务，该资金来源合法，且不会遭到任何第三方的扣划、冻结、没收、止付、追索等。

3.5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顺利完成。

3.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旦得知存在与本声明与保证不一致之事项，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作出书面的解释和说明，并保证该等解释与说明的真实性。

3.7 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且该保证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转让登记前应持续有效。

3.8 甲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程序。

###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份及与之相对应的股东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能够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如乙方历史上存在转让、受让或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乙方确认该等转让、受让股权均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该等转让、受让或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乙方签署本协议均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事项等行为。

4.3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要求，没有未缴纳、迟延履行、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的出资款项来源合法。所有的成立文件业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或登记（如要求），依据中国法律均为有效并具有可执行力的。标的公司在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持续开展经营活动。

4.4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财务数据、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期间或在本协议解除前，乙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签署任何转让、质押、信托、委托持股的备忘、协议、合同或设定任何的第三方权利，亦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4.6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自身已经签署的合同、协议或承诺相冲突。

4.7 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顺利完成。

## 第五条 税费分担

5.1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应缴纳税款，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6.2 下列情形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

6.2.1 任何一方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的；

6.2.2 任何一方依据中国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披露本协议的；

6.2.3 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披露本协议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2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不予履约收购合同项下股份，则应以 2.1 条列明总金额的 3 倍为赔偿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7.3 本协议签署后，若乙方不予履约转让合同项下股份，则应以 2.1 条列明总金额的 3 倍为赔偿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7.4 若乙方为董监高，没有履约 2.3 条相关义务，甲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8.2 如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

8.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8.4 双方特别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8.4.1 在甲乙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本次转让股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8.4.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无法完成。

8.5 若发生本条第 4 款约定的单方解约情形，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8.6 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8.6.1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一笔交易款项；

8.6.2 甲方丧失或有迹象表明其可能丧失支付交易款项的能力；

8.6.3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未能完成的情形。

8.7 若发生本条第 6 款约定的单方解约情形，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新的变化或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并根据协商结果签署补充协议。

9.3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受托方、甲方）与杜正东、贾霜、龙世谋、刘雨平（委托方、合称“乙方”）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仅股份数量方面的差异，协议合并后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098,750】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8.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流通股		
1	杜正东	兵尚二号	13,536,250	0	13,536,250	36.96%
2	刘雨平		253,125	84,375	337,500	0.92%
3	贾霜		84,375	28,125	112,500	0.31%
4	龙世谋		84,375	28,125	112,500	0.31%

1.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2.1 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1.2.2 向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

1.2.3 提出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提案；

1.2.4 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做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1.2.5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1.2.6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权利。

1.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委托期限内，乙方所持有股份数额因分红、转增股本等情形发生变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再就表决权的委托签定补充协议。

1.5 委托期限内，甲方全权行使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排除乙方相应权利的行使，即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行使本协议下已授权甲方行使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或至双方书面协议终止之日止。但如果出现如下情形，经甲方书面要求，可提前终止：

2.1.1 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并完成股份过户；

2.1.2 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1.3 甲方出现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2.2 除上述情形及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3.2 乙方及标的公司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4.1.2 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乙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2.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4.2.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标的公司的登记股东，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

4.3 标的公司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知悉并同意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所有安排，并保证积极配合本协议项下所约定事项的履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利责成违约方改正，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改正通知后十日内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可选择采取适用如下任一救济方式：

5.1.1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1.2 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2 守约方要求或不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有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6月26日，收购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转让方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杜飞龙及表决权委托方杜正东、贾霜、龙世谋、刘雨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 5,177,875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收购人受托行使表决权的公众公司 14,098,750 股股份，包含限售股，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份交割、表决权委托安排已分别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约定，除已披露的事项，本次收购中表决权委托所涉股份不存在附带远期交割安排，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及后续增持计划，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同时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收购人将适时通过受让老股、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方式，提高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持股

比例，保障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目前收购人就受让老股、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等尚未有明确的安排。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所涉股份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的说明》，收购人暂未与委托方就股份转让意向及安排达成协议或一致意见，但不排除后续进一步磋商相关事宜。如后续收购人与委托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负责人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曾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2023年3月27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何胜控制的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众公司、郑少龙、魏建安订立《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1,000.00万元，利息按年化利率5%计算，郑少龙、魏建安为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2023年5月3日，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众公司、郑少龙、魏建安订立《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收购获得公众公司51%控制权或成为实控人后，免除郑少龙、魏建安的连带担保责任。

2023年6月25日，合肥兵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免除借款利息及股份质押担保的通知函》，载明免除对公众公司的借款利息，且免除郑少龙、魏建安的股份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6月26日）起至标的股份5,177,875股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 （一）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受让公众公司14.14%股份并受托行使公众公司38.50%股份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已约定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

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收购，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人可能失去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巩固控制权及促进公司发展的说明》，为巩固控制权、促进公众公司发展，承诺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同时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收购人将适时通过受让老股、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方式，提高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保障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5,177,875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50 元，交易总价合计 7,766,812.50 元。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流程详见《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支付。

####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将采取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53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股转系统的规定。

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同。本次收购价格系基于公众公司净资产及业务

情况，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在生鲜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业务的成熟经验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小兵驿站创始人，具备多年的互联网及物流运输产业背景，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人将依托自身在互联网及物流运输领域的经验和优势，促进公众公司的生鲜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业务发展壮大，并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现状，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并提高股东回报。

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委托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存在限售，不符合过户交割条件。采用表决权委托进行收购，可以尽快为公众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取得控制权后，收购人可以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壮大，本次收购采用表决权委托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托自身在互联网及物流运输领域的经验和优势，促进公众公司的生鲜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业务发展壮大。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后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若为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需要对公司员工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七）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保障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将适时通过受让老股、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方式，提高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收购人暂未与表决权委托方就股份转让意向及安排达成协议或一致意见，但不排除后续进一步磋商相关事宜。如后续收购人与表决权委托方就股份转让达成协议或一致意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杜正东、魏建安、廖其锋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杜正东、魏建安、廖其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杜正东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177,8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4.14%；受托行使公众公司 14,098,7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50%。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2.64% 股份表决权，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吴何胜先生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禾美科技有限公司、太湖禾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潜山禾美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禾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禾美”字号且经营范围涉及食材配送相关内容事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前述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负债，未在公众公司经营活动区域开展任何业务经营和推广活动，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3个月内，按照不高于1元的总价将安徽禾美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众公司，前述企业均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前述企业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使用“禾美”字号，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经营活动。”

如因本承诺人控制的安徽禾美科技有限公司、太湖禾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潜山禾美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禾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企业使用“禾美”字号或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经营活动，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资金来源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

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持有的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声明》，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禾美农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禾美农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禾美农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禾美农业和相关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振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金城大厦 B 座 7 层

电话：0371-55559666

经办律师：黄钰莹、薛斌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君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517

电话：010-65884188

经办律师：张娜、苑林林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

电话：0772-5865968

联系人：杜飞龙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何胜

2023年07月03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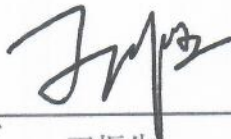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振生

经办律师签字：    
黄钰莹 薛斌

